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沧州信瀚机箱制造有限公司干式、

箱式变压器外壳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沧州信瀚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编号：YJ202506054(Y)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单位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限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办理工作。
- 5、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本报告检测数据来源于YJ202506054(W) 检测报告。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
聚集区三纬路与二经路交叉口南行50米路东

电话：0317-5688101

邮编：061103



报告编号: YJ202506054(Y)

编制单位: 沧州益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李春悦

2025年 07月 09日

报告审核:

: 温月脸

2025年07 09日

报告签发:

丽

5年07月0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沧州信瀚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信瀚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漫	联系人	张漫		
联系电话	13831769753	邮编	-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北区长兴路以北150米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干式、箱式变压器外壳8000台				
环评时间	2024年11月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25.06.14-2025.06.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6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万	比例	3.03%
实际总投资	66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0万	比例	3.03%
验收检测依据	(1) 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 (2) 国家环保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 冀环管字[2000]113号《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办法》 (4) 《河北臻高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干式、箱式变压器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 (5) 青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沧州信瀚机箱制造有限公司干式、箱式变压器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审批环表[2024]61号，2024年12月03日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碳黑尘)二级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及《沧州市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2019】15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沧州市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2019】151)标准。 2、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验收期间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0%，符合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规范。				
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低浓度颗粒物： 1.757t/a, SO ₂ :0.326t/a, NO _x :0.490t/a, 非甲烷总烃： 1.800t/a ; COD:0t/a, 氨氮： 0t/a。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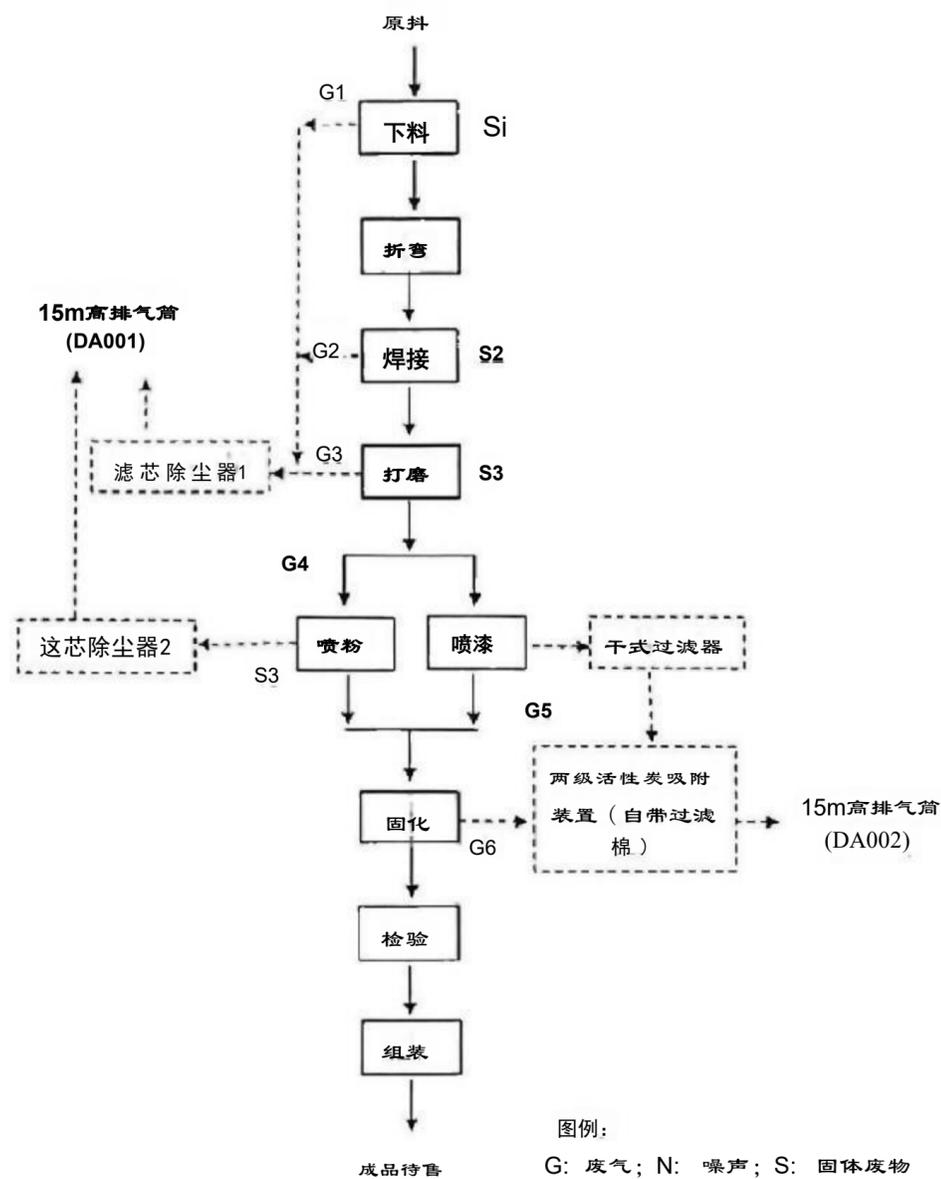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北区长兴路以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8° 38'9.845”、东经116° 55'4.902”。厂区北侧为内部道，西侧、东侧、南侧均为道路，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占总投资的3.03%。项目建成后年产干式、箱式变压器外壳8000台。

本项目劳动定员70人，年工作日300天，两班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

2、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此页以下空白-----



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LJZZ-400X3500	台	5
2	型材锯	—	台	2
3	带锯机	—	台	1
4	剪网机	—	台	1
5	数控冲床	10T	台	2
6	折弯机	HFT-170T3200	台	10
7	平板电焊机	—	台	4
8	二保焊机	QJ0001	台	17
9	角磨机	—	台	10
10	磨花机	—	台	2
11	喷粉室	—	个	1
12	喷漆室	—	个	1
13	喷枪	—	个	4
14	空压机	—	台	4
15	固化炉	70万大卡	台	1
16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	套	1
17	滤芯除尘器	—	套	2
18	干式过滤器	—	台	1

4、公用工程				
<p>(1)给水：</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生产及生活用水需求。</p> <p>(2)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供电：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p> <p>(4)供热及制冷：职工冬季取暖使用空调。项目流平固化工序用热由液化天然气燃烧机提供。</p> <p>(5)供气：项目用气外购液化天然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页以下空白——</p>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气

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电焊、打磨及喷粉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两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低浓度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碳黑尘)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器处理后和固化废气共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碳黑尘)二级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要求及《沧州市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2019】151)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 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沧州市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2019】151)标准。

本项目车间封闭,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固废

本项目涉及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工序的废焊材焊渣,打磨、喷粉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原料的废包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激光切割机、折弯机、角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化粪池,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此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激光切割、电焊、打磨、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6.14				2025.06.15			
检测频次	次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7658	7524	7782	7782	7362	7447	7549	754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4	8.7	8.0	8.7	8.2	8.8	8.1	8.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65	0.062	0.065	0.060	0.066	0.061	0.066
年排放 总量	低浓度 颗粒物 t/a	0.378							
检测点位		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6.14				2025.06.15			
检测频次	次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9	1673	1745	1745	1631	1561	1597	16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28.6	27.1	32.5	33.4	34.7	35.4	35.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8	0.047	0.053	0.054	0.054	0.057	0.057
检测点位		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06.14				2025.06.15			
检测频次	次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1852	1948	2036	2036	1919	1779	1842	19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60	7.01	5.90	7.01	5.94	5.98	5.45	5.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4	0.012	0.014	0.011	0.011	0.010	0.011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5.7				80.6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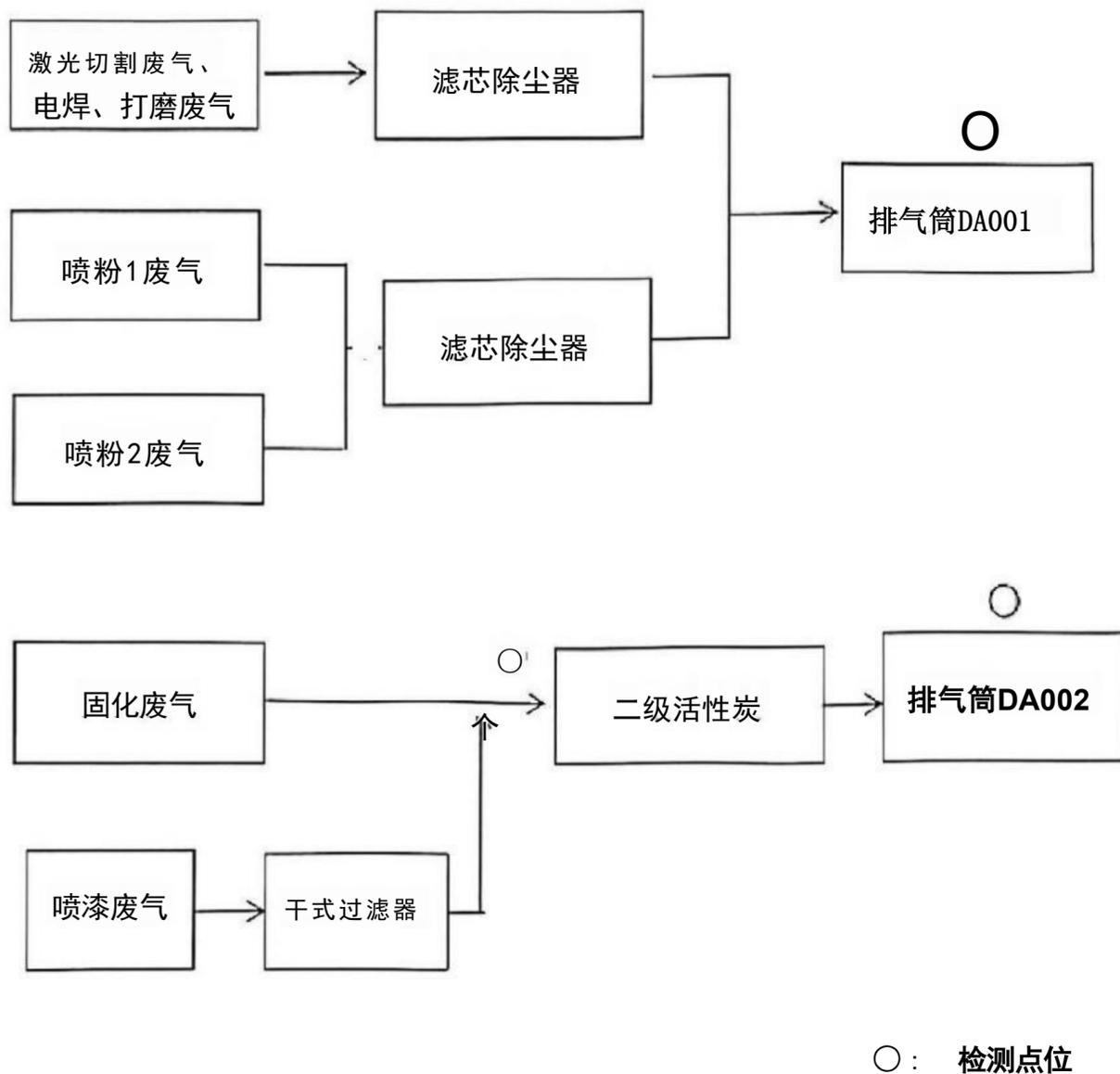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5. 06. 14				2025. 06. 15			
检测频次	次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1872	2066	1958	2066	1958	2044	1878	2044
氧含量	%	16.9	16.5	16.8	16.9	17.1	16.9	17.3	17.3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2.9	2.6	2.9	2.1	2.6	2.3	2.6
低浓度颗粒物 折算浓度	mg/m ³	6.9	8.0	7.6	8.0	6.7	7.8	7.7	7.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6	0.005	0.006	0.004	0.005	0.004	0.005
二氧化硫实测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 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氮氧化物实测 浓度	mg/m ³	21	19	19	21	18	20	19	20
氮氧化物折算 浓度	mg/m ³	63	52	56	63	57	60	63	63
氮氧化物排放 速率	kg/h	0.039	0.039	0.037	0.039	0.035	0.041	0.036	0.041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年排放 总量	低浓度 颗粒物	t/a	0.009						
	二氧化 化硫	t/a	0.006						
	氮氧化 化物	t/a	0.071						
	非甲烷 总烃	t/a	0.021						

注: “ND”表示未检出, 计算二氧化硫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浓度按检出限一半取值。
注: 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2排放总量按年生产时间1500h计算。

-----此页以下空白-----



2025.06.14-2025.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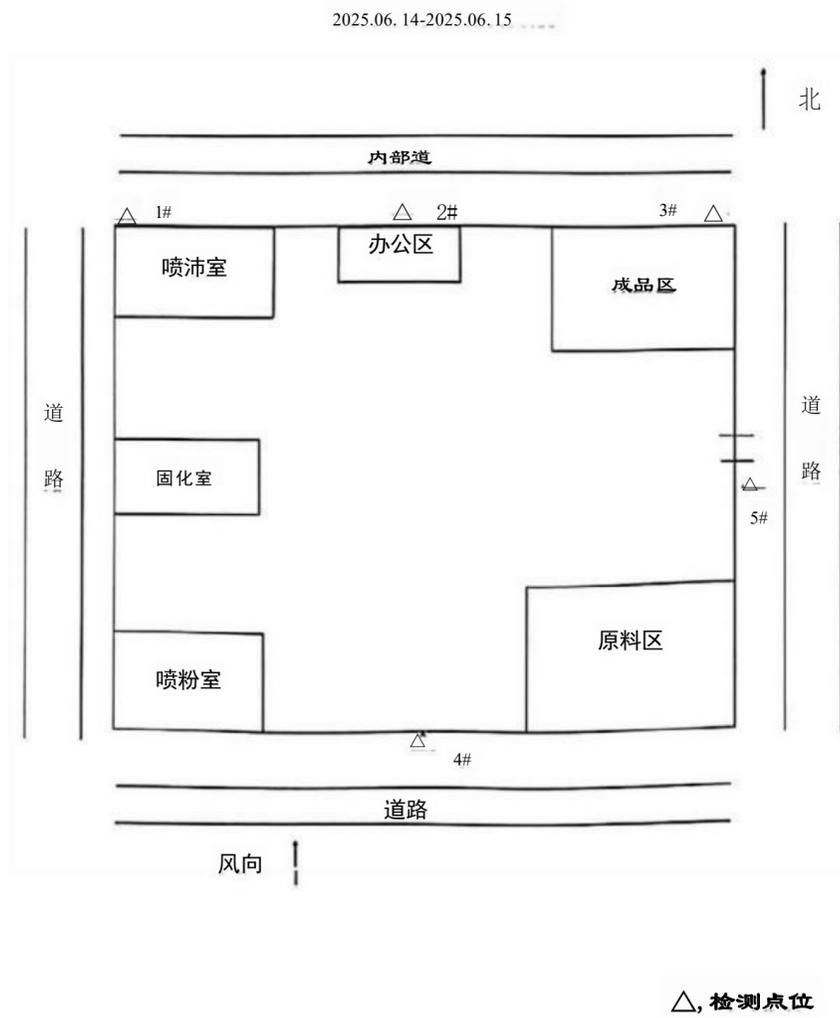


2025.06.14-2025.06.15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1#	2025.06.14	0.85	1.02	1.11	1.10	1.30	
		2025.06.15	1.12	0.82	0.80	1.13		
	厂界下风向2#	2025.06.14	0.92	0.99	1.11	0.99		
		2025.06.15	1.08	1.12	0.94	1.16		
	厂界下风向3#	2025.06.14	1.06	0.83	1.00	1.00		
		2025.06.15	0.85	1.12	1.04	1.30		
	厂界上风向4#	2025.06.14	0.56	0.60	0.74	0.73	0.80	
		2025.06.15	0.80	0.73	0.69	0.62		
	车间门口5#	2025.06.14	1.52	1.55	1.80	2.13	2.34	
		2025.06.15	2.04	2.34	1.96	2.0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下风向1#	2025.06.14	342	328	350	335	382
			2025.06.15	340	317	329	337	
厂界下风向2#		2025.06.14	332	339	353	376		
		2025.06.15	382	333	352	323		
厂界下风向3#		2025.06.14	320	355	329	318		
		2025.06.15	358	336	323	337		
厂界上风向4#		2025.06.14	208	214	218	229	242	
		2025.06.15	217	237	242	229		
车间门口5#		2025.06.14	624	674	652	710	710	
		2025.06.15	663	649	678	656		
二氧化硫 [mg/m ³]		厂界下风向1#	2025.06.14	0.019	0.022	0.021	0.020	0.023
			2025.06.15	0.021	0.019	0.019	0.020	
	厂界下风向2#	2025.06.14	0.019	0.017	0.019	0.023		
		2025.06.15	0.017	0.018	0.021	0.018		
	厂界下风向3#	2025.06.14	0.021	0.019	0.019	0.020		
		2025.06.15	0.017	0.017	0.020	0.019		
	厂界上风向4#	2025.06.14	ND	ND	ND	ND	ND	
		2025.06.15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mg/m ²]	厂界下风向1#	2025.06.14	0.030	0.030	0.030	0.032	0.032	
		2025.06.15	0.030	0.032	0.030	0.030		
	厂界下风向2#	2025.06.14	0.032	0.028	0.030	0.030		
		2025.06.15	0.032	0.030	0.030	0.028		
	厂界下风向3#	2025.06.14	0.030	0.030	0.032	0.030		
		2025.06.15	0.032	0.030	0.030	0.030		
	厂界上风向4#	2025.06.14	ND	ND	ND	ND	ND	
		2025.06.15	ND	ND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2025.06.14-2025.06.15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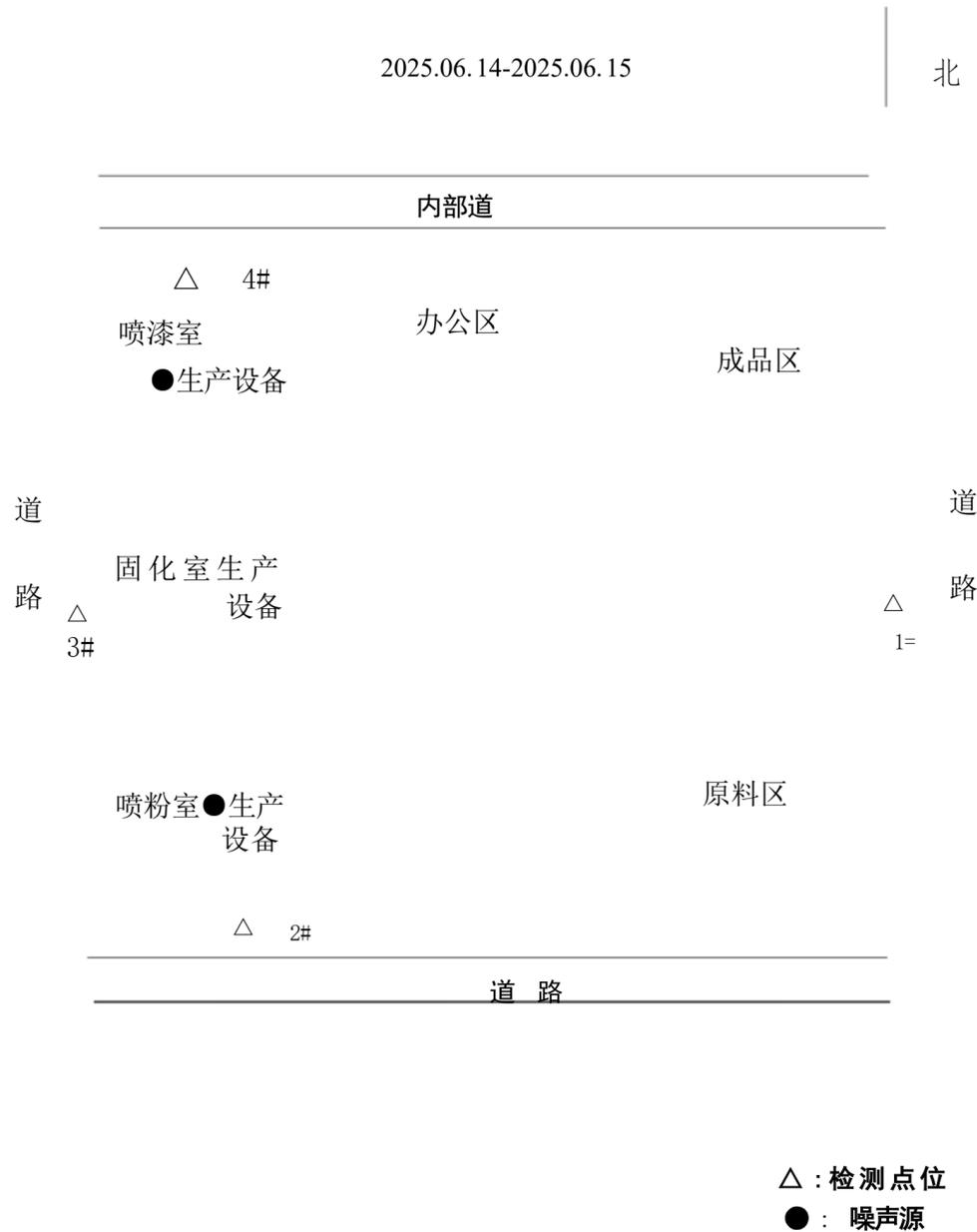
3、 噪声检测结果及噪声布点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东1#	南2#	西3#	北4#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6.14	昼间	62.4	63.4	62.7	63.3	≤65dB(A)	达标
	夜间	52.7	53.0	52.3	51.5	≤55dB(A)	达标
2025.06.15	昼间	63.4	63.2	63.4	62.3	≤65dB(A)	达标
	夜间	53.4	52.3	51.6	51.2	≤55dB(A)	达标

注：厂界外1米布设检测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3类标准。



2025.06.14-2025.06.15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此页以下空白----



五、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及质量控制

1、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三同时”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下表：

类别	验收项目	防治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有组织 废气	激光切割 废气、电 焊、打磨 废气工序	两套滤芯除尘器 +1根15m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 (染料尘、碳黑尘)二级标 准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1表面 涂装业排放限值		
	喷漆、固 化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	二级活性炭+1根 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 16297-1996)表2 (染料尘、碳黑尘)二级标 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要求及 《沧州市工业炉窑治理的 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 【2019】151)标准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13/1640-201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leq 300\text{mg}/\text{m}^3$	表1干燥炉窑、新建炉窑 排放限值及《沧州市工业炉 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 (沧环办【2019】151)标准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企 业边界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 1h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2中其 他企业浓度限值浓度限值及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密闭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1.0\text{mg}/\text{m}^3$ 车间门口浓度最高 点 $5.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中无组 织排放限值要求和《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表3要求。		



类别	验收项目		防治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车间密闭	0.4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氮氧化物			0.12mg/m ³		
噪声	生产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风机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焊渣,打磨、喷粉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原料的废包材,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校准。

4、噪声检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及本公司上岗证,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此页以下空白----



3、检测分析方法

项 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YQ-201-02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一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AG105/YQ-206-04 恒温恒湿室 /TAC0608CVH-1.10/YQ-305-01	7 μ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其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YQ-209-01	0.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YQ-107-03	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其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YQ-209-01	0.005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YQ-107-03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MS105DU/YQ-206-02 恒温恒湿室 /TAC0608CVH-1.10/YQ-305-01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SC8000/YQ-120-02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YQ-104-05 声校准器/AWA6022A/YQ-105-02 三杯风向风速表/DEM6/YQ-106-04	---

----此页以下空白----



六、验收检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检测结论

1.1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2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 该企业激光切割、电焊、打磨、喷粉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排气筒高度15m)外排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6\text{kg}/\text{h}$, 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染料尘、碳黑尘)二级标准要求(低浓度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经检测, 该企业喷漆、固化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排气筒高度15m)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7.01\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低浓度颗粒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0\text{mg}/\text{m}^3$, 两日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6\text{kg}/\text{h}$, 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碳黑尘)二级标准要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及《沧州市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2019】151)标准要求(低浓度颗粒物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氮氧化物两日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3\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1 级, 二氧化硫未检出, 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干燥炉窑、新建炉窑排放限值及《沧州市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沧环办【2019】151)标准要求(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

1.3 无组织废气监测

经检测, 该企业厂界下风向无组织排放二氧化硫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0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032\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leq 0.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0.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30\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382\mu\text{g}/\text{m}^3$, 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经检测, 该企业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2.34\text{mg}/\text{m}^3$, 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710\mu\text{g}/\text{m}^3$, 结果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1.4 噪声监测

经检测, 该企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两日昼间检测结果为 $62.3-63.4\text{dB(A)}$, 夜间检测结果为 $51.2-53.4\text{dB(A)}$, 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1.5 排放总量控制

经检测, 该企业低浓度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387t/a ,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0.021t/a , 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6t/a , 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71t/a , 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低浓度颗粒物: 1.757t/a , SO_2 : 0.326t/a , NO_x : 0.490t/a , 非甲烷总烃: 1.800t/a ; COD : 0t/a , 氨氮: 0t/a 。

2、建议:

(1) 加强生产车间管理, 实施清洁生产管理, 从源头抓起,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项目环保资金和措施落到实处。

(3) 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其正常运行。



报告编号: YJ202506054(Y)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信瀚机箱制造有限公司干式、箱式变压器外壳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北区长兴路以北150米						
	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干式、箱式变压器外壳80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03%		
	环评审批部门	青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青审批环表[2024]61号		批准时间		2024年12月0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沧州益嘉环境		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3.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建设单位	沧州信瀚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13831769753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三制三建项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二氧化硫		1.5	200			0.006	0.326					
	烟尘		8.0	18			0.378						
	工业粉尘		8.8	18			0.009	1.757					
	氧化物		63	300			0.071	0.490					
	L 固体废物												
目有关其它特征杂物	非甲烷总烃		7.01	60			0.021	1.800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 计量单位: 度水排放量——万吃/年; 度气接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接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气
 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接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报告编号：YJ202506054(Y)

附图：环评审批意见

青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青审批环表〔2024〕61号

青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信瀚机箱制造干式、箱式变压器外壳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沧州信瀚机箱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信瀚机箱制造干式、箱式变压器外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青县经济开发区北区G104以东长兴路以北。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已经青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青经开备字〔2024〕69号）。

二、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

—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运营。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通过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326t/a;NO:0.490t/a; 非甲烷总烃：1.800t/a; 颗粒物：1.757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

报告编号：YJ202506054(Y)

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青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402-130999-89-01-186068

抄送：沧州市生态环境局青县分局

青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3日印

(共印4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